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 學前階段時薪制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07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65822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。
- (四) 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。
- (五)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報名資格：具高中（職）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二) 基本條件：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教育教師及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(四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五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 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，學校本權責覈實核予公假，並得依參與之時數於本案經費度內支薪。
- (七) 服務方案對象、地點、範圍、其他交辦事項由學校指派。
- (八) 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)。
- (九) 其他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(五)11：00 截止，報名表請自行至附件區下載列印。
- (二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) 最新消息。

五、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(五)止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 11：00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1 樓輔導室(校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 330 號，電話：4586472 #612)

六、報名方式：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連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請依據服務對象的類別填寫正確報名表乙份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)。
 1. 國民身分證(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 3. 相關研習證明。
 4. 相關服務證明。

5. 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或簽名。

6. 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1. 附幼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制(40 小時/週)，合計 1 名。

2. 上述名額依序擇優備取 2 名，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九、遴聘期限及支薪方式：

(一) 1.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：114 年 9 月 0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及資遣費）。

2.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：115 年 2 月 23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。

(二)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6 時 00 分(依學校作業調整休息時間)，每週服務 40 小時，每小時薪資 190 元。(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)

(三) 聘任期間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，不得異議。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，自付額則由個人負擔。

(四) 受聘期間若無故曠職達二次以上者視同違約，本校得逕行解約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專業資歷證明佔百分之二十，口試佔百分之八十。

(二) 成績相同時，有特教相關資歷及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 依甄試總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（一）。

1. 報到時間：9:30-9:50。

2. 甄選時間：10:00。

(二) 甄選地點：本校東大樓 2 樓幼兒園辦公室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)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)。

(二) 日期：114 年 8 月 11 日(一)下午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 6 點前公告。

十四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日期：

(一) 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8:00-9: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輔導室辦理。

(二) 錄取者請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1:00-12:00 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ses.tyc.edu.tw/>)。

(二) 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(三)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一週內(114 年 8 月 22 日)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
(四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六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114 學年度桃園市北勢國民小學「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」時薪制助理員
(學前階段每週 40 小時)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身分證字號		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E-mail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(科)系 (班)組	畢(結)業年月 年 月 日	畢(結)業證書字號
特殊專長				
經歷 (簡述)				
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		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(影本內容需清晰)	
審核證件(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		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通過	
			本人簽章： 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	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工作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有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之情事。
10.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 簽 名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_____，____年__月_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為甄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